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市場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市場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286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○〔下稱○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○君之配偶及子〕與原處分機關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承租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攤（鋪）位〔整修後為○○號攤（鋪）位，下稱系爭攤位〕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事務所完成公證手續。嗣因○○市場整修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，市場攤商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與原處分機關完成簽約，○君尚未與原處分機關簽約，原處分機關乃函請○君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與該處簽約，逾時將停發租金單，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○君之繼承人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下稱管理條例）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互推 1 人辦理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並審酌訴願人等 2 人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依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 1 戶 1 攤（鋪）原則，訴願人等 2 人尚無法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；又案外人○○○雖曾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檢送文件辦理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，惟所載申請人○○○與○君具姻親關係（為○君之小叔），非○君之繼承人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3552 號函復○○○，請依民法之規定儘速推舉其他親屬辦理在案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嗣依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（下稱前處分 1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：「…○○市場○○號攤承租人○○○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……即日

起收回攤位……。」其間，訴願人等 2 人以 111 年 3 月 21 日書面依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准許辦理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為其等 2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71522 號函（下稱前處分 2）回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……三、○○市場○○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○○○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亡故，迄今已逾 1 年有餘，故本處已依法令及契約約定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06969 號函（諒達）收回攤位在案。另攤鋪位使用權非繼承標的，係攤位使用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得依上述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……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前處分 1 及前處分 2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調○君之繼承人為何人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即以前處分 1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收回攤位，難謂與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所定程序相合；且查前處分 1 及前處分 2 均係以○君之繼承人未於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即死亡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為由，而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權及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，然該條文所定 6 個月是否為不變期間？倘承租人死亡逾 6 個月後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，該 6 個月是否同限期改正而得以延長？又訴願人等 2 人雖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然按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 1 戶 1 攤（鋪）位為原則，該條文所指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審查標準為何？前開事項因涉訴願人等 2 人得否依管理條例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，應由原處分機關併釐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，爰以 111 年 9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095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報請經濟部核釋，案經經濟部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0093510 號函釋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釋）略以，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已明定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原則性規定，本案因涉及實務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宜由原處分機關本權責妥處；另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2 款等規定所稱「限期改正」，係為督促原使用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其繼承人儘快辦理變更，又改正期間視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視情形給予，惟不宜距原使用人死亡 6 個月後過久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24490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）通

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○君第 3 順位繼承人，下合稱○君等 4 人），請○君等 4 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互推 1 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逾期將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訴願人等 2 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系爭攤位變更使用人名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不符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 1 戶 1 攤（鋪）位之規定，且無○君其他第 3 順位之繼承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乃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市場字第 1113028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否准所請及終止契約並收回○君系爭攤位使用權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6 日及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○○○雖非原處分之受文者，然訴願人等 2 人係依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，是應認訴願人○○○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指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，以零售及劃分攤（鋪）位方式，供蔬、果、魚、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申請人……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：一、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。」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：……二、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……」

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113009351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……已明定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原則性規定。再查本部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330017400 號函釋內容概以，公有零售市場承租人過世，倘另一承租人依同條例第 15 條辦理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，如經該市場主管機關核准，尚無違反同條例第十條第 3 項規定之虞。至於旨案所詢涉及實務問題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仍宜請貴處本權責妥處。三、另有關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……所稱『限期改正』係督促原使用人死亡六個月後，其繼承人儘快辦理變更，又改正期間視設立公有市場主管機關視情形給予，惟限期改正之發動不宜距原使用人死亡六個月後過久，以免喪失使用權。又主管機關與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簽訂之行政契約，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僅有使用權，不應將其視為私人財產，併予敘明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2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原處分機關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零售市場管理條例	第 4 條至第 6 條「零售市場管理」；第 8 條至第 23 條「公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4 條至第 26 條「民有市場管理」；第 27 條至第 33 條「裁處」；第 34 條「附則」規定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 1 戶 1 攤（鋪）位之原則僅是例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，且基於體系解釋，該原則係針對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申請核准使用者之限制，並不及於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因繼承取得使用權者。○君遺留公有攤位承租使用權，亦屬遺產之一

部分，訴願人等 2 人當然有依法繼承之權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前經本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095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均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五、……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調○君之繼承人為何人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，即以原處分 1 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收回攤位，難謂與前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所定程序相合；且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係以○君之繼承人未於第 15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即死亡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為由，而廢止○君系爭攤位使用許可權及否准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，然該條文所定 6 個月是否為不變期間？……又訴願人等 2 人雖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然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 1 戶 1 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則該條文所指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之審查標準為何？事涉訴願人等 2 人得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申請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併釐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……」經原處分機關報請經濟部核釋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○君等 4 人，請○君等 4 人依限互推 1 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惟其等 4 人屆期未提出申請。嗣經訴願人等 2 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提出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不符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 1 戶 1 攤（鋪）位之規定而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承租○○市場攤（鋪）位之租賃契約、訴願人○○○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、○君等 4 人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 1 戶 1 攤（鋪）位原則僅是例示規定而非強制規定，且該原則並不及於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因繼承取得使用權者；又○君遺留公有攤位承租使用權，亦屬遺產之一部分，訴願人等 2 人當然有依法繼承之權利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 1 戶 1 攤（鋪）位為原則；公有市場攤位（鋪）之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，互推 1 人申請變更者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；未於上開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廢止攤（鋪）位使用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（鋪）位；為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

。次按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可排除 1 戶 1 攤（鋪）位規定，惟因涉及實務及管理一致性考量，宜由地方市場管理機關本權責認定，亦有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（二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攤位原承租人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死亡，又審酌訴願人等 2 人皆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與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 1 戶 1 攤（鋪）位原則不符，無法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申辦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通知○君等 4 人，請其等 4 人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互推 1 人完成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及簽約，逾期將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使用權。嗣○君等 4 人屆期均未提出申請，惟經訴願人等 2 人互推由訴願人○○○以 111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為系爭攤位使用人，原處分機關爰參照前揭經濟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釋意旨，依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 1 戶 1 攤（鋪）原則之立法理由係為兼顧公平性，避免少數人壟斷之規範意旨，並本於權責考量訴願人○○○業於○○市場分配有攤位，爰否准所請及終止契約並收回系爭攤位使用權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其等就系爭攤位使用權有當然繼承之權利等語，應係誤解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之理由，係因訴願人○○○之申請不符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非認訴願人等 2 人無權繼承系爭攤位使用權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